

桂林国家高新区 七星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
一、“十一五”成就回顾.....	1
二、发展环境.....	6
三、制约因素.....	7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发展定位.....	8
三、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空间发展战略.....	10
一、七星老城.....	10
二、漓东科技新城.....	11
三、华侨旅游新城.....	11
四、桂磨路高新技术产业带.....	11
五、内环路商业旅游休闲带.....	12
六、外环路现代物流批发带.....	12
第四章 做强做优做大高新产业.....	12
一、发展壮大三大支柱产业.....	12
二、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存量.....	14
三、注重培育科技企业提高质量.....	16
四、不断加强招商引资扩大增量.....	17
第五章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17
一、强力推进创意产业.....	18
二、大力提升商贸物流服务业.....	18
三、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19
四、加速推进现代旅游业.....	19
五、做大做强会展服务业.....	19
六、科学发展房地产业.....	20
第六章 扎实推进“三农”工作.....	20

一、加快“城中村”改造.....	20
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20
三、优先发展特色农业.....	21
四、大力发展非农经济.....	21
第七章 全面发展社会各项事业.....	21
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22
二、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大发展.....	22
三、完善卫生保障与计生服务工作.....	23
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23
五、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24
六、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	25
第八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26
一、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	26
二、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26
三、继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27
一、继续深化改革开放.....	27
二、健全行政管理体制.....	28
三、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28
四、建设服务型政府.....	28
五、政策研究与支持.....	28
六、规划协调与任务分解.....	28
七、规划评估与调整.....	29
附表 1 主要经济指标“十一五”完成情况和“十二五”目标表.....	30

序 言

“十二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时期。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5]04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和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强做优做大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做强高新产业”的指示精神，编制和实施《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工作任务，指明市场主体行为方向，促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

本规划是指导我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的依据。全区人民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工委、区委、管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务实为本、开拓争先”的高新区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为实现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目标、建设“山水宜居宝地，创新创业新城”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十一五”时期，在区工委、区委、管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创新，开拓进取，实现了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奠定了“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实基础。

一、“十一五”成就回顾

（一）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5.77亿元，是2005年59亿元的2.13倍，年均增长14.33%。辖区税收收入15.1亿元，实现财政收入8.59亿元，是2005年3.88亿元的2.21倍，年均增长17.23%。三次产业结构由“十五”期末的1.7:59:39.3调整为1:61.2:37.8，产业结构更具特色。

以高新产业为龙头的工业经济快速发展。2010年，规模工业总产值达到182.19亿元，是2005年69.5亿元的2.62倍，年均增速21.26%。工业增加值达到72.25亿元，占生产总值的57.45%。产值超亿元的工业企业达40家，是“十五”期末的2.22倍。

（二）产业发展空间取得重大突破

园区规划建设面积大幅度增加。“十一五”期间，确立了“跳出老城发展新城”的新战略，按照以“城市概念建设园区”的新思路，采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新模式，在漓江东岸规划建设了43平方千米的漓东科技新城，城市空间拓展了1倍，园区空间拓展了18倍，形成了“三园二带一中心”的空间布局，有限的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

园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十一五”期间，累计征地2万多亩，在漓东科技新城投入产业发展资金82.3亿元，实施项目79个，基本完成了信息园、铁山园、英才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园企业建设，桂磨高新技术产业带初具规模，大学科技园、创意产业园等一批专业园区建设顺利推进。入园企业达86家，完成项目投资35亿元，37家企业建成投产，2010年工业产值超过100亿元，实现税收12亿元。园区管理机制日臻完善。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显著，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约

束性指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目标范围内。

（三）高新产业快速发展

现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我区现有工业企业达 600 多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20 多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56 家，占桂林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的 80%。形成了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为主导的特色优势产业，产生了一批像全钢子午轮胎、无人驾驶侦察机、聚酰亚胺薄膜、超声骨刀机、太阳能电缆、数字光端机、节能型 LED 显示屏、110KV 并联电容器装置等国际国内知名产品。培育发展创新创业产业初见成效，累计引入科技及创意企业 144 家。工业增加值由 2005 年的 31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72.25 亿元，年均增长 16.53%。规模工业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69.5 亿元增加到 182.19 亿元，年均增长 21.26%。

企业服务工作有效推进。牢固树立服务企业理念，完成了公共技术、资金、人才等五大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专业化服务成效显著。坚持开展“服务企业年”活动，制定帮扶措施，助推企业发展，创设了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成立了桂林国家高新区创新投资担保公司，引进了 4 家担保公司及 6 家投资公司，企业融资服务水平提升到了千万元数量级。建立了拟上市企业档案，对 60 多家企业进行上市培训，实现 2 家企业在国内成功上市。积极为企业搭建展示、交易、对接的平台，成功举办 2 届“中国·桂林创新创业文化节暨桂林动漫节”、“桂林高新杯”广西软件设计大赛，吸引了大量国内外客商参加，推动了企业和资源要素向高新区聚集。

招商引资成绩斐然。“十一五”期间，有效利用国家级高新区品牌，充分发挥园区集聚效应及产业优势，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引入科技型企业 425 家、投资超亿元企业 129 家，引进内资 174.76 亿元，利用外资 3.2 亿美元；内、外资到位数均名列桂林 17 个县区第一，被评为桂林市招商引资工作优秀单位、桂林市项目大兑现工作先进单位和广西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县（区）。

（四）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知识产权工作成绩喜人。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快速增长，年均增长超过 15%，“十一五”期间共申请专利 1866 件；授权专利 1201 件，占桂林市

的三分之一以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在广西第一个获得“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称号。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加大，技术与开发经费大幅度增长，区财政投入研发资金 3000 多万元。建立了公共技术、资金、人才、中介、综合等企业服务平台，完善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高新区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连续 3 次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区”称号，成为广西首个“全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年均增长 15%，拉动企业销售收入 12 多亿元，创税 7000 多万元。

企业孵化再上新台阶。“十一五”期间，孵化总量取得重大突破，孵化企业达 360 家，毕业规模企业 57 家，占高新区规模企业近一半。孵化空间取得新突破，由 2.7 万平方米增加到 12.7 万平方米，初步形成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创意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等一批专业化孵化基地，其中，大学生创业园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大学科技园被认定为广西首家自治区级大学科技园。

（五）城市建设取得新突破

“十一五”期间，累计投入城市建设资金 91 亿元，完成了 150 多个城市建设项目。2009 年完成了老城区“一桥、一园、二路、三市场、五条道路”等 12 个重点项目建设，2010 年启动了“一江、二街、三园、四化、四路、五中心”等 19 个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并向村镇延伸拓展；华侨农场建设稳步推进，生活区硬化、绿化、亮化工程基本完成，污水处理站建设顺利推进，第三期“侨居工程”危旧房改造工作进展顺利。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由 2005 年的 0.692 吨标准煤下降到 2010 年的 0.561 吨标准煤，年均下降 4.1%；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启动了小东江水域综合治理等环保工程，保护漓江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三农”工作取得新进展

认真落实中央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村城市化、农民居民化。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十一五”期间，累计投入农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建设资金 4.7 亿元，完成了以村道硬化、改水、改厕、排污和村容村貌整治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区 95%的自然村村道得到硬化，30%以上村民用上了城市自来水。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投资 1759 万元的岩前村“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启动，完成了莫家坪、纸马铺新村等 4 个新农村试点建设，完成了毛家、岩前、竹桥城乡风貌改造项目。特色产业成功打造。建成了 350 多亩大棚蔬菜基地、3 个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富硒米种植、竹鼠、娃娃鱼、野香猪养殖基地初见成效。非农经济蓬勃发展。建成了以朝阳开心农场、华侨体验园为龙头的一批农业休闲项目和以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汇东市场为龙头的门面、出租房等城郊物业经济。农民收入更上一层楼。农民人均纯收入由“十五”期末的 4035 元提高到 6735 元，净增 2700 元，位列桂林五城区第一。

（七）社会各项事业统筹推进

教育投入不断加大。办学条件标准化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稳步推进。“十一五”期间，累计投入教育经费 3.2 亿元，其中区财政投入 6000 多万元，完成了育才小学、龙隐小学、汇通小学、穿山小学、穿山中学、樟木小学、辰山小学综合楼建设，新增面积 24922 平方米。启动了“育才教育集团”、“七星托幼教育集团”品牌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免除学杂费，农村中小学全部免费入学。中小学全面实施教职工绩效工资，教职工待遇明显提升。建成了桂林市五城区唯一的教师公寓，165 户教师喜迁新居。

人口计生事业稳步发展。“十一五”期间，计生事业累计投入 4000 多万元，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06 年创建流动人口“旅店式”管理服务模式，得到国家认可并被自治区评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示范区”；2007 年和 2008 年获自治区人口计划生育进步奖和桂林市先进奖，2009 年荣获“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计生投入人均达到 33 元，提前实现中央决定“十一五”人均 30 元目标。2010 年区计生服务站荣获“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示范站”。首创全国人口计生动漫宣传和广西人口早教品牌。

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十一五”期间，累计投入 3600 多万元，公共文化设施得到不断完善。成立了文化名人工作室，建成了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历史·文化和高新产业展馆、区文化馆，完善了基层文化图书室、农

村篮球场等设施，成立了青少年活动中心。以中国·桂林创新创意文化节暨桂林国际动漫节等重大文化节庆活动为载体，群众文体活动推陈出新，基本形成了甲天下广场和三金激情广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三百工程”下基层蓬勃发展，开展群众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572 场次，其中，千人以上的大型活动 102 场次。2009 年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卫生累计投入 6463 万元，建立了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创建了 10 个市级文明卫生村。连续五年获得市卫生工作一等奖，荣获“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和“全国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称号。完成三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三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7.73%。母婴健康“一免二补”幸福工程顺利实施。全区 996 人获得免费婚前检查，934 名农村孕产妇获得补助。朝阳乡卫生院创建“平价医院、中医药特色医院”成效显著。政府为低保特困人员减免和降低医药费用 20.35 万元。

民政工作成绩喜人。城乡救助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累计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400 多万元。投入 3500 多万元，新建扩建 18 个社区办公用房，新建五保供养中心、福利院、光荣院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康复楼，改、扩建老年公寓、居家养老中心（站）6 个，基本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覆盖全区。2009 年被评为“自治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单位”、“自治区居家养老试点单位”，2008 年获得自治区“残疾人康复示范区”、“残联系统先进集体”，2009 年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获得“全国残疾人之家”荣誉，2010 年被评为“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东江街道、七星街道及所辖社区多次荣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社区建设亮点纷呈。加强社区建设，新建扩建社区办公用房 3600 平方米，18 个社区办公用房得到改善。扎实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东江街道 2009 年被评为“全国社区共建共享先进街道”和“自治区低保规范化建设先进街道”，2010 年被评为广西唯一的“全国学习型街道示范单位”；七星街道 2009 年被评为“全国社区共建共享先进街道”和“全国和谐邻里建设示范街道”，2010 年被评为“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街道”、“自治区和谐街道”。2009 年毛塘路社区被评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和“全国家庭教育示范社区”，漓江社区被评为“全国低保规范化管理先

进社区”。

综治维稳工作成效明显。投入 1300 万元建成覆盖全区重要节点的天网工程，投入 6000 多万元加强科技强警工程建设，新建七星公安分局办公大楼和三里店、东江、朝阳三个派出所办公楼。2009 年我区荣获“自治区科技强警县（区）”，连续 2 年被自治区评为先进县（区），2010 年又被桂林市推荐为自治区先进县（区）；2008 年被评为自治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2006 至 2009 连续四年，三大纠纷调处工作被评为自治区先进单位。

就业保障取得实效。十一五期间，累计提供 7.5 万个就业岗位，安排了 3 万人就业，其中新增城镇就业 1.46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216 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68 人。免费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2051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3451 人，创业培训 668 人。完成新增失业保险参保 2497 人，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022 人，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2 万人。

人民生活再上新台阶。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57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717 元，分别是“十一五”期末的 1.85 倍和 1.66 倍。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电脑、移动电话、家电、小汽车等高档消费品量显著增加，成为主要消费增长点。

民族、宗教、对台、侨务、监察、审计、统计、档案、老龄、妇儿、档案、区志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发展。人民武装工作取得新成绩，区征兵办被评为“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二、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是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时期。我区既迎来了加快发展的难得机遇，又面临着严峻挑战。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经济进入后金融危机时期，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国际环境总体上有利于我国和平发展。从国内环境看，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时期和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

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形势向好。从自治区内环境看，2008年2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准实施；2009年12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批准实施；2010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给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从桂林市环境看，桂林市是国家划定的西部大开发地区，也是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的结合部。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设给桂林发展带来新契机。

从国家高新区政策环境看，2006年2月国家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决定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科技部相应颁布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及环境建设（火炬）“十一五”发展纲要》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等重要文件，国家高新区逐渐成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重要力量，火炬计划已成为我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一面光辉旗帜。这两个纲要的出台，为国家高新区“二次创业”提供了政策导向，对新时期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工作将起到至关重要的指引作用。

经过近二十年的建设发展，我区已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高新技术产业初具规模，聚集了大批的高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得天独厚的科技创新优势。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高新产业发展，市委三届十次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一批重点项目，努力实现园区经济的新突破。我区在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项目引进和优惠政策的落实等各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我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制约因素

我区虽具备加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但制约因素仍然较多。土地资源有限，产业发展空间问题十分突出，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产业集聚效应尚未突显，工业企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不多，龙头企业缺乏，品牌企业偏少。中小企业自有资金不足、融资难的矛盾较为突出。创业条件有待改善，创新意识、发展意识、服务意识有待加强。科技、人才资源有待进

一步整合。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桂林市委三届十次全会和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产业发展为中心，突出创新、创业两大主题，实施“文化立区”、“科技兴区”、“工业强区”三大战略，强力推进“三城三带”建设，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创建创新型特色工业园区，打造三个百亿元产业园区，不断开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努力打造“山水宜居宝地、创新创意新城”，建设富裕文明和谐一流城区。

二、发展定位

实施“文化立区”、“科技兴区”、“工业强区”三大战略，强力推进“三城三带”建设，创建创新型特色园区，努力打造广西创新创意基地和千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巩固提升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桂林市现代工业的领头羊地位。

三、发展目标

(一) 经济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到 2015 年 GDP 达到 256 亿元，比 2010 年翻一番。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015 年达到 1.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8%，2015 年达到 152.3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2015 年达到 14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5%，2015 年达到 102.5 亿元。

——**规模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达到 453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2015 年达到 106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6%，2015 年达到 72.5 亿元。

- 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5%，2015 年达到 17.3 亿元。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2015 年达到 29975 元。
- 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2015 年达到 10847 元。
-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年均下降 3%，2015 年降低到 0.48 吨标煤。

（二）结构调整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现在的 1:61.2:37.8 调整为 0.5:59.5:40，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2015 年达到 106 亿元，其中企业技改投入 5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 60 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 4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6%，力争到 2015 年达到 75 亿元，其中现代服务业达到 30 亿元。出口创汇 3.62 亿美元，城镇化率达到 90%，研发经费支出比重达到 3%。

（三）高新产业

做强做优做大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为主导的三大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创新创意和总部经济等新兴产业。以打造千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大口径）为目标，形成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电子电工新材料、软件外包等新兴产业初具规模，创新创意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使我区真正成为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地：力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产值400亿元，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产值25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实现产值200亿元，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创新创意产业实现产值50亿元；形成一批高新技术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集团）25家，其中10亿元以上15家，20亿元以上5家。

（四）园区建设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园区配套功能进一步完善。在现有基础上，力争2015年工业园区由现在的18平方千米再拓展两倍，为实现工业总产值千亿元目标提供必要条件。做强信息园、铁山园和英才园3个百亿元产业园，加速推进创意产业园、大学科技园、总部经济园、现代工业物流园等专业园区建设，努力实现园区建设在空间、规划和理念上的三突破。

（五）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由 0.561 吨标煤降低到 0.480 吨标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桂林市下达的控制目标要求；城镇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实现资源化；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以上。

（六）民生改善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保障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基本健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整体比较富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人口出生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之内。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和谐社会构建走在全市前列。

第三章 空间发展战略

依托我区交通、区位、资源、产业等优势，在空间布局上，强力推进“三城三带”建设，“三城”，即七星老城、漓东科技新城、华侨旅游新城；“三带”，即桂磨路高新技术产业带、内环路商业旅游休闲带、外环路现代物流批发带。

一、七星老城

完善城市功能，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加大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投入，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树立以甲天下广场为中心的老城新形象，为我区高新产业发展营造优美的生态环境。把七星老城打造成“三区两基地一中心”。“三区”，即环境一流的山水生态宜居区、现代旅游区和休闲娱乐区；“两基地”，即科技研发基地和教育人才基地；“一中心”，即漓东地区现代商业、金融、体育、文化中心。突出经济与环保、文化的关系，以保护促发展，以生态带建设，实现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平衡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同时，加快“城中村”改造，积极推进

“三农”转“三化”。

二、漓东科技新城

全面拉开以“三园二带一中心”¹为格局的漓东科技新城建设。“十二五”期末，力争工业园区由现在的18平方千米再拓展两倍，实现打造千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大口径），15万居住人口、8万就业岗位的现代科技新城目标。继续巩固和发展创意产业园、大学科技园、总部经济园、现代工业物流园等专业园区。继续推进英才科技园、信息产业园、铁山工业园的二期、三期建设，展开桂磨高新技术产业带攻坚战，推进堤园路旅游休闲生态走廊、湖塘行政中心的建设。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突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空间瓶颈，创建国家高新区级的“特色工业园区”、“创新型工业园区”。加大园区配套项目、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和入园企业项目建设力度，将漓东科技新城建设成为一座生态、环保、创新型、高科技、可持续发展的新城。

三、华侨旅游新城

加大华侨旅游新城建设力度，以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利用“码头经济”效应，重点开发观光旅游、商业购物、体育休闲度假等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华侨旅游经济区的档次和品位。依托漓东科技新城的发展，加快科技研发、软件开发、创意文化、动漫制作等高科技产业聚集区建设，将华侨旅游新城打造成高新技术产业与旅游休闲度假产业相结合的特色新城，力争成为国家级乃至世界级的休闲旅游度假示范区。

四、桂磨路高新技术产业带

科学规划和建设桂磨高新技术产业带，构建功能互补的产业（园区）布局，强力推进“一个中心、三个基地、三个服务区、九个特色园区”²等16个特色产业专业园区及配套项目建设，把桂磨高新技术产业带打造成高

¹ “三园”即信息园、铁山园、英才园，“二带”即桂磨路高新技术产业带和堤园路旅游观光生态带，“一中心”即湖塘行政商务及企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² “一个中心”即湖塘行政中心，“三个基地”即留学生创业基地、湖塘科教基地、企业总部基地，“三个服务区”即光辉服务区、湖塘综合服务区、英才服务区，“九个特色园区”即长山生态科技园、穿山物流园、创意产业园、生物医药园、大学科技园、航天科技民用化产业园、智能电网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电工新材料产业园。

新技术产业基地、创新创业产业聚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企业总部基地和人才培训基地；把桂磨路打造成高新技术产业带、森林景观大道、新城市主干道。

五、内环路商业旅游休闲带

围绕“两中心、四街、三园、四区”13个项目建设内环路商业旅游休闲带。“两中心”即甲天下广场商业金融娱乐中心、屏风商业中心，“四街”即穿山小街茶吧街、会仙路酒吧街、育才路廉政文化街、六合路步行街，“三园”即漓东公园、猫儿山公园、塔山休闲园，“四区”即七星CBD商务区、国贸商业旅游购物区、东江苗圃旅游休闲区、福隆园休闲居住区。

六、外环路现代物流批发带

围绕“三站、三城、六市场”12个项目建设外环路现代物流批发带。“三站”即桂林长途汽运站、桂林公交客运站、漓东货运站，“三城”即兴进商贸城、神龙医药物流城、和平商贸城，“六市场”即金鸡路批发市场、五洲汽车交易市场、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七星旅游商品批发市场、汇丰花鸟古玩批发市场、黄莺岩现代物流市场。

第四章 做强做优做大高新产业

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发展理念，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引擎，打造千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到2015年，力争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打造信息园、铁山园、英才园3个百亿元产业园，培育2-3家工业产值超50亿元的企业和一批产值超10亿元的企业。打造桂林市总部经济基地和广西最大的创意产业集聚区，巩固我区的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桂林现代工业的领头羊地位，使桂林高新区在全国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排位稳步提升。

一、发展壮大三大支柱产业

巩固强化现有优势特色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势头，壮大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三大支柱产业，到2015年，力争三大支柱产业，

实现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式发展，形成持续、强劲的经济增长点。

（一）电子信息产业

顺应世界经济社会信息化的趋势，充分发挥桂林激光所、电子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校和NEC、漓江科技等高新企业的优势，加快数字化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多媒体技术、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实现产业化，重点发展通信设备、新型元器件和软件产业。把桂林建成重要的数字微波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国家光纤传输系统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形成桂林激光所、NEC、漓江科技等名牌通信产品群；大力发展新型元器件，重点加快光无源器件、传感器、片式电子元器件、多层印制电路板、电力电子器件等新型元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力争形成斯壮、激光所等名牌新型元器件产品；抓住信息产业园建设的契机，加快发展软件产业，重点发展网络平台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以及生产、交通运输、财税、金融、教育、医疗、旅游、环保、娱乐等应用软件，力争建成广西的软件产业基地。

到2015年，力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总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重点培育桂林NEC无线通信销售收入超过30亿元企业和以桂林光通电子为代表的一批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电子信息企业，进一步增强桂林国家高新区在广西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地位，形成对东部电子信息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的强大吸引力。

（二）高端装备制造业

充分利用中国化工橡胶桂林公司在高端轮胎领域的科技力量和科技成果，尽快成立国家级高端轮胎研究中心；充分发挥星辰电力公司在交直流伺服系统等领域的优势，建设星辰科技国家级混合动力试验平台。依靠我区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其关键部件领域的特色和技术优势，争取成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关键部件技术创新联盟。强化现有国家级创业中心、留学生创业园建设，加大大学生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展力度，将其提升为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园和生产力促进中心，进一步完善高新区投资担保、技术交易、公共信息等服务平台，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撑服务。

到2015年，力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中形成若干在国内具有领先优

势的产品，重点培育中国化工橡胶桂林公司、桂林国际线缆集团等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培育桂林电容器厂、星辰电力、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等三家销售收入超过 30 亿元的企业，以及一批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超 5 亿元的企业群体，形成总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400 亿元的主导产业集群。

（三）生物医药产业

到 2015 年，力争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销售总收入超过 100 亿元，重点培育桂林三金药业销售收入超过 20 亿元，南药股份、啄木鸟和优利特等一批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形成中药、天然药物、原料药、生物医药制剂及医疗电子等行业的强大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及医疗产品。

“十二五”期间，我区在重点发展上述三大支柱产业的同时，大力推进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总部经济的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在调结构促发展的重大战略转型中走在前列。要特别注重扶持和发展新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以及能在国内外市场起主导作用的产品。

二、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存量

（一）大力培育龙头企业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做强高新产业”的指示精神，继续实施工业发展“翻番计划”、“成长计划”和“培育计划”，加大发展高新产业的工作力度，扶持一批高新企业尽快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培育行业龙头。“十二五”期间，对在孵或即将毕业、能为产业链提供配套支撑的科技企业实施“培育计划”，列入“培育计划”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40%；对正在快速发展的创新企业实施“翻番计划”，列入“翻番计划”的企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30%；对正在平稳持续发展的龙头优势企业实施“成长计划”，列入“成长计划”的企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20%。

（二）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

充分发挥高新区技术、人才、机制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强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电子信息、高端制造技术和行业的关键技术为重

点，对传统的支柱行业、优势行业、名牌产品进行技术复合、设备改造、产品嫁接，大幅度提高传统产业的科技含量，加速传统产业高新技术化。以推广数控技术、数显技术、微电子技术为重点，加大技术装备改造力度，促进装备水平提高；改善原料结构，推广应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现场总线仪表等，应用先进控制技术改造生产线；应用酶技术，提升食品、饮料的产品质量，发展速冻保鲜、功能型、保健型、休闲型食品及新型食品原辅料；推广以科丰机械为龙头的小型农用机械。

（三）完善产业链及其配套服务

“十二五”期间，围绕我区已形成的特色优势产业和三大支柱产业，加强和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以各大专业园区为载体，努力搭建 LED、通信产品、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橡胶产品、新材料、医疗电子产品、软件产品、商贸物流等产业链。充分发挥高新区技术产权交易所的平台效应，尝试组织高新区寻求合作的专利项目与上海联交所同步合作销售，努力实现技术产权、科研成果和专利产品向生产力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链的延伸和价值链的提升。完善漓东科技新城生产、生活配套，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四）加大为企业服务力度

牢固树立“想企业所思、急企业所难、办企业所需、当企业娘家”的服务宗旨，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层次、扩大服务效果，本着“服务中指导、指导中服务”的原则，建立高层次、高效率的调控推进机制；强化企业项目建设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机制；规范指导企业改制重组、兼并破产的运作机制；加强企业生产要素的协调保障机制；建立信息网络平台、中小企业发展平台、重点企业融资平台，构建企业统一共享的扶持服务机制；搞好引导、跟踪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代办、领办、限时办结制，完善高效快捷的工作落实机制。

三、注重培育科技企业提高质量

（一）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力度

积极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区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力度，鼓励企业技

术创新。务实创新，加快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和产权交易所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和技术密集的优势，搭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平台、产学研创新服务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大培育创业板上市企业，尽快出台“新三板”上市支持政策，争取每年区内有 2-3 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新三板”上市。力争在园区内发行债券，扩大企业发展融资渠道。

（二）加大中小企业孵化支持力度

继续加强孵化平台建设，加大中小企业孵化支持力度，完善和发展创业服务中心、桂林留学人员创业园、桂林国家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等各种类型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提供金融、法律、技术检测等各种支撑平台。继续完善项目库、人才库、检测研发设备库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金服务平台、人才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等“三库五平台”建设，以满足企业对研发、检测、项目、人才、产品设计和资金等全方位的需求，促进我区中小企业快速发展。

（三）实施“千人回‘桂’”创业计划

计划用五年的时间，引进 1000 名高素质人才回桂，促进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实现新的经济增长，构建新的产业支撑点，把高新区建设成为科技和创意人才的创新创业乐土。“十二五”期间，重点在通信、机电装备、汽车零部件、数显量具、医疗电子、生物医药、新材料、软件、LED 光电子及创意产业，包括动漫、设计等行业引进创业型人才、技术研发型人才和开发建设人才，特别鼓励能够带技术、带资金回到高新区创办科技或创意类企业的人才以及懂管理、善经营的企业家型人才落户我区。

（四）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出台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做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培育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业。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加强全区知识产权专项执法检查力度，积极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自主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和鼓励企业抓好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

再创新，努力培育拥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完善自主创新投入机制，区财政在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安排上每年增加 15%，达到当年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 1.3%以上。

四、不断加强招商引资扩大增量

“十二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为我区经济持续又好又快增长注入新的增量：一是围绕产业链和专业特色园区开展招商引资。用搭建起来的“九条产业链”吸引投资项目对号入座，对产业链上的龙头、优势企业和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实现以商招商；对链条上缺扣的环节，实现定向选商；对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实行重组、兼并、扩张、优化，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从而形成完备的产业配套。二是借助我区每年一度的动漫节及软件大赛，围绕创意产业园加大对创意产业的招商力度。三是利用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现有的 300 余项尖端核心技术，实行强强联合，催生新的项目。以辖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为依托，继续做好招大引强工作。四是加大对三产、商业物流的招商，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配套。五是利用桂林建设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契机，加大对旅游休闲类、动漫软件类项目的招商引资。

第五章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把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作为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与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互促互动的态势。“十二五”期间，利用桂林市作为国家首批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区域的新契机，配合构建我区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和桂林市“提升东部”战略，以现代服务业的规模化和集群化为发展方向，以创意文化产业为发展重点，以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同时稳步推进商贸物流业、会展服务业、观光旅游业、房地产业的发展。

一、强力推进创意产业

坚持“文化立区”战略，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把以创意产业为代表的创新创意产业放到突出的位置来大力发展，以软件、动漫、工业设计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创意产业。将我区打造成集聚创意人才、资金、项目等创意产

业要素的‘洼地’¹，成为孵化创意型企业、发展创意产业“乐土”。

“十二五”期间，制定加快创意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大力推进软件、动漫设计基地建设；加大创意产业园的宣传，多方参与、共同推进创意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工作；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搭建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以及加强全方位对外交流与合作。力争在2-3年内，创意产业园利用现有的产业基础、高新技术资源及各种有利条件，在我区形成“一个核心园区、多个分园区”的创意产业布局。5年内，在创意产业园聚集广西最大的创意产业集群，形成数十个千万元规模以上的创意企业，形成比较完善的创意产业链，使创意产业成为我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之一，将创意产业园打造成西南地区最有特色的创意产业集聚区、创意产业采购基地、工业设计中心，成为桂林市产业升级的引擎。

二、大力提升商贸物流服务业

以甲天下广场为中心，发挥我区优势商业特色和品牌效应，积极引进影响力大的规模商家和世界知名品牌，打造桂林市“第二商圈”。加强商品市场体系规划，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连锁经营，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现代物流配送格局。加快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发展为我区高新产业服务的物流业，提高商贸流通服务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加强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和商业网点的建设，全面构建漓东商贸、休闲娱乐、餐饮集聚区。

“十二五”期间，争取家乐福、大润发、乐购公司等意向项目落户我区。同时，要以城市建设的扩张带动近郊农村新型三产经济发展和校园经济进一步发展，使其成为我区三产经济新的增长点。坚持政社分开、协同一致的原则加强社区服务业发展，建立服务门类齐全，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的服务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

¹“洼地”：即“洼地效应”，如同水往低处流一样，资金也会向交易成本低的地方集中。从经济学理论上讲，“洼地效应”就是利用比较优势，创造理想的经济和社会人文环境，使之对各类生产要素具有更强的吸引力，从而形成独特竞争优势，吸引外来资源向本地区汇聚、流动，弥补本地资源结构上的缺陷，促进本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

三、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¹

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的支撑服务功能，以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为方向，重点发展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产业。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在我区开设分支机构，以支持高新产业园区和新型农村建设，力争每年新引进 1-2 家金融机构入驻，着力打造甲天下广场金融圈。积极推进现代工业的服务业，重点发展融资担保、风险投资基金、创业辅导、住处咨询、技术服务、工业园区社会服务等领域，促进金融业与高新产业发展良性互动。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农业服务业，建立运行灵活、服务内容广泛、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农业科技服务、农业流通服务、农业信息和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加速推进现代旅游业

以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充分发挥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七星公园、穿山公园、靖江王陵大遗址等传统景区品质。全面开发华侨旅游新城，加大旅游业与高新技术产业的融合，促进旅游经济大发展。加快发展桂海、尧山农业休闲和生态旅游，继续推进漓东公园、猫儿山公园、净瓶山公园的规划建设，积极发展农家乐、高档蔬菜、水果等观光农业。做好景点和旅游线路的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做大做强会展服务业

“十二五”期间，要充分利用桂林国际会展中心这一载体，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提高会展经济的规范化水平，建立并逐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竞争力；加强政府宏观调控，优化资源配置，培育成国内独具特色的会展中心；走国际化、专业化、大型化之路，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发展名牌展览公司；通过桂林享誉海内外的旅游品牌打造会展产业，从而拉动旅游业的发展和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提升，针对自身的城市定位、产业优化和市场需求，在环保、旅游、高新技术等方面打造会展经济的品牌；对各种会议或者展销活动，分类分档次安排专业接待；重视市

¹ 生产性服务业：与消费性服务业相对，是指为保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服务行业。它是与制造业直接相关的配套服务业，是从制造业内部生产服务部门而独立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本身并不向消费者提供直接的、独立的服务效用。它依附于制造业企业而存在，贯穿于企业生产的上游、中游和下游诸环节中，以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作为主要投入品，把日益专业化的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引进制造业，是二三产业加速融合的关键环节。

场促销，积极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多渠道地为组会组展捕捉商机。

六、科学发展房地产业

按照“总量控制、有序开发”原则，引导企业投资规模理性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城市建设用地的拓展和全面整理，提升城市土地利用价值。加大引导房地产开发力度，培育、规范、搞活房地产市场，培育和完善住房交易网络，把房地产市场培育成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亮点。

第六章 扎实推进“三农”工作

统筹城乡发展，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的放活方针，促进“三农”转“三化”，加快农村城镇化、农民居民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提升农民生活水平。

一、加快“城中村”改造

以加快“城中村”改造为切入点，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物业经济，全面推进我区农村城市化进程。做好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城中村”改造，利用项目配套改造“城中村”，根据我区城中有村，村中有城的特点，在进行“城中村”改造的同时大力发展我区农村经济。建立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农民生活保障水平。重点抓好訾洲一下关环境综合改造工程和灵剑河流域综合改造工程。

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以园区拓展、城市改造为契机，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以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生活饮水为主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区农村道路网络、自来水管网络和排污网络建设。“十二五”期间，全部完成村道和巷道硬化；完成农村有人居住危房改造；解决农村不安全饮水问题。抓好穿山街道办一个城中村改造建设试点工程；要加快推进旧村的全面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变农村“脏、乱、差”局面，改善居住环境；要加快农村文教卫体设施建设，鼓励支持每个村委修建一个幼儿园、一个卫生所、一个篮球场、一个戏台、一个综合楼等“五个一”工程，为村级

集体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健身、娱乐、文化环境。争取中央涉农项目资金和自治区、桂林市农口扶持资金，加大区财政对民心工程、民生工程的资金倾斜，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

三、优先发展特色农业

在以农为主的部分农村，继续走精品、特色、高效农业之路。优先抓好我区精品特色农业，发展名优特色品种和产业，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特色的创新之路。大力发展精品、特色、高效农业，推进标准化生猪、鸡、鸭、竹鼠和野香猪等养殖场；发展花卉、苗木产业；扶持富硒米、樱桃等名优新瓜果蔬菜新品种，引进和推广大棚避雨栽培等设施农业技术。按照“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推广竹鼠养殖，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鼓励选择地理环境、自然环境好的地方发展观光休闲旅游，发展乡村特色饮食产业，重点推广都市型现代农庄，促进我区农村近郊休闲旅游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特色化，通过提高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四、大力发展非农经济

围绕为园区提供配套服务，着力抓好近郊地区的物业经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解决失地农民的生活问题。创新集体经济发展的机制与模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做好规划，开发出租房屋（或公寓楼）的建设项目。利用市外环路有利条件，建设各类市场；在边远的村庄，鼓励选择地理环境、自然环境好的地方发展观光休闲农业或农庄，促进我区农村近郊休闲旅游发展。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农民就业培训，提高外出务工人员素质，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

第七章 全面发展社会各项事业

坚持“以人为本”，在加快发展中统筹社会进步，不断提高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

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切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确

保到 2020 年我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积极开展优质教育带动发展试点和教育现代化先导区试点工作，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加大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建设力度，缓解“入园难”问题。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巩固提高“两基”成果，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进我区“育才教育集团”、“七星托幼教育集团”等优质教育品牌发展。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综合素质。提高信息应用手段与水平，推进教育信息化。“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火炬中学、朝阳中学、华侨中学合并搬迁重建项目，樟木小学、辰山小学扩建以及漓东小学新建项目。

二、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大发展

文化事业。认真落实“文化立区”的发展战略，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我区文化软实力。依托区内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和资源，以“创新创意文化节”等重大文化节庆活动为载体，加大策划宣传力度，提高我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繁荣和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在政府引领下发挥市场机制积极作用，培育文化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坚持公益性文化事业，逐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以农村基层为重点，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构建全面覆盖、布局均衡、功能互补、运行有序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深化“三百工程”下基层的方式，逐步完善基层群众性文化活动的设施设备；设立群众性文化活动专项资金，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高新区七星区历史·文化和高新产业展馆建设，加强桂林高新网站建设。

体育事业。以开展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活动为载体，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健身设施和体育人才培训基地。完善各类体育场馆和设施，全面提高体育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质量。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三、完善卫生保障与计生服务工作

医疗卫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切实推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以健全基本医疗

保障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和提高危机应对能力为基础，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工作目标。增加政府经费投入，落实经费补助政策。实现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辖区内政府举办的社会卫生服务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发展中医中药。重点建设漓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4-6个村级卫生室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制度。提供免费为居民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保健、慢性病管理、精神病管理九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和卫生监督力度，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使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医务人员素质提高，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创建文明卫生村和农村改水改厕。巩固国家卫生城成果。

计划生育。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计生家庭“奖扶”政策体系，深入实施“诚信计生”工程，稳定低生育水平。加快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推行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程，加强婚前和孕前优生宣传指导，降低出生缺陷和先天性残疾发病率。巩固发展优质服务成果，扎实推进“优生促进工程”、“生殖健康工程”，推出“动漫宣传”、“人口早教”等人口文化品牌。

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把改善民生摆在优先位置，完善富民和社会保障机制，让城乡居民共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文明成果。

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城乡社会保障覆盖面。重点解决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农民工、失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参保问题。加快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努力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完善“五保”供养制度。加快居家养老服务工程建设。

完善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障政策。统筹解决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险问题。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健全市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立多元化、可选择、能持续的养老服务模式。

社会福利事业。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的合法权益，加强妇女儿童、老年福利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福利事业发展。着力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切实提高灾害救助水平。完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加强社会帮扶、社会优抚、临时救助、慈善互助工作。创新双拥、优抚、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创建活动。

民政社区工作。继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体和优抚群体的基本权益。继续推进城乡低保扩面工作，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比例，实现应保尽保。做好“五个民政建设年”后续工程建设。扎实抓好社区建设，积极开展特色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双拥工作，促进军民团结。巩固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工作成绩，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规范化管理。

就业服务保障。拓宽就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健全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加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城乡劳动力和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鼓励自主创业，促进充分就业，稳定就业形势，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下。

五、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发展城乡产业，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落实国家强农惠农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农民优化种养结构、提高效益，积极发展农村非农产业，建立农民就业培训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就近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完善农村征地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改革企事业单位职工收入分配制度和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完善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工资增长机制，增加从业人员的工资性收入。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协同增长，到2015年，确保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847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975元，均为“十一五”期末的1.61倍。

六、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

政治文明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依法治区，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权威。强化司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普法教育，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我区居民综合素质、生活质量以及城区文明程度，坚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和谐社区与和谐乡村建设。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公民道德教育，建立健全以政府信用为主导，企业信用为重点，个人信用为基础的社会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

社会管理工作。按照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要求，推进平安七星建设。健全民主制度，依法保障公民民主权益。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妥善解决利益矛盾。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决策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司法治安工作。加强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开展“平安七星”建设活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活动，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健全社会治安动态防控体系和基层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社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应急管理体制，加快形成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速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加大公共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健全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危机管理和抗风险能力。

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对台、侨务、监察、审计、统计、档案、人民武装等各项工作，在财政支出和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八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资源，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体系，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科学保护漓江，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把我区打造成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宜居新城。

一、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

按照“打造山水宜居宝地，建设创新创意新城”的战略理念，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着力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绿色增长。加快发展新型工业，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建设生态农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绿色旅游。完善废物回收利用机制，加大新能源新材料应用，探索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新模式。加强土地、水、矿产等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

二、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健全完善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机制，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严格执行工程项目能源消耗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市场准入条件，禁止引进和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落后生产能力以及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面行动，大力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技术和产品，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强化新建建筑、大型公共建筑节能。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生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加大大气污染、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创建“节约型政府”活动，推进无纸化办公，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导向作用。

三、继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正确处理好“工业强区”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步伐，科学规划建设我区漓江沿岸的各类项目。结合沿江生态休闲观光道路建设，加强漓江沿岸各类环境污染源的综合治理工作，使城区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设施。重点推进小东江流域整治工程、桂林华侨旅游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漓江段防护堤工程等项目建设。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继续深化改革开放

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必须以更大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要充分利用国家赋予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各项有利政策，坚持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加快发展的主要动力，消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

开放是增强综合竞争实力的必由之路。要充分利用“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品牌优势，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精心办好桂林创意文化节暨桂林国际动漫节，推进旅游与文化、科技融合发展。要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泛珠论坛、桂台经贸论坛等平台，主动融入泛北部湾、珠三角、广西“两区一带”等多区域合作，拓展与东盟、港台等地区的交流与合作。要充分利用桂林市建设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生物医药）、广西科技兴贸（橡胶工业）出口创新基地的契机，培育壮大一批对外投资企业集团和海外发展基地，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对外贸易规模，优化出口结构，提高出口产品档次、附加值和竞争力。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

二、健全行政管理体制

为更好地促进我区高新产业发展，打造桂林工业主战场，须逐步解决现行诸多体制、机制的瓶颈制约因素。高新区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争取赋予相当于市一级的行政审批权限，争取行政级别上的提升。积极联系各方面、各部门，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对高新区在项目引进、产业发展上

给予重点支持，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高效通关机制，支持高新区营造国际化环境。建议市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高新区有关土地、规划、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问题。

三、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建立精干高效的政府机构。按照自治区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调整和规范我区行政机构设置，做到职责明确、运转高效。建立高效的项目建设组织指挥机构，提高发展建设的保障、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四、建设服务型政府

坚持依法行政、文明办公、热情服务，建设服务型政府。完善政府依法行政各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有序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健全和执行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切实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坚持迎难而上的精神状态和雷厉风行的工作劲头，严格实行首问负责制，把狠抓项目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要求，用实干体现能力，用落实体现水平，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大力增加政策、决策透明度，实行“阳光政策”。

五、政策研究与支持

注重政策研究，及时认真研究国家、科技部、自治区和桂林市出台的经济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形成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制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宏观管理能力。

六、规划协调与任务分解

本规划是指导我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的依据。要高度重视规划衔接与实施工作，使各类规划与总体规划协调一致，通过年度计划的实施落实总体规划。区政府将本规划中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单位、各部门，适时组织力量对规划执行情况考核奖惩，要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运行分析和预测预警，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

七、规划评估与调整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规划意识，牢固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以规划指导各项工作，保持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执行规划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若需要修订，必须按程序报批。

附表 1 主要经济指标“十一五”完成情况和“十二五”目标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5年完成数	“十一五”年均增速(%)	2010年完成数	“十二五”计划年均增速(%)	2015年计划完成数
生产总值(GDP)	亿元	59	14.33	125.77	12	256
第一产业	亿元	0.98	-1	1.16	1	1.2
第二产业	亿元	34.82	13.39	76.97	11.8	152.3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31	16.53	72.25	12	145
第三产业	亿元	23.2	13.98	47.64	12.5	102.5
三次产业比例		1.7:59:39.3		1:61.2:37.8		0.5:59.5:40
人均GDP	万元	2.8	11.75	4.7	11	8.22
规模工业总产值	亿元	69.5	21.3	182.19	20	453
财政收入	亿元	3.88	17.23	8.59	15	17.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6.3	32.31	66.1	10	1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2	15.83	33.77	16	72.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018	13.14	18574.63	10	29975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4035	10.79	6735	10	10847
利用外资	亿美元	0.23	28.31	0.8		4(五年累计)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34	13.28	2.50	13.5	4.71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0.93	14.12	1.80	15	3.62
年末总人口(常住)	万人	21	4.97	26.77	2.6	30.42
万元GDP能耗	吨标煤	0.692	-4.1	0.561	-3	0.48